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芷涵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outonh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398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39836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整體疫情防控，支薪事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。

（二）非屬前開情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